

##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复牌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特别提示：**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复牌。

2015 年 12 月 30 日，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有关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事项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问询函》，公司进行核实，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开市起停牌。

根据要求，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披露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）。经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复牌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谨慎判断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